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锁定期届满暨第一
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届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根据相关规定归属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总数的 30%，对应可归属的股票数量为 328,27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094,339 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26%，过户价格为 20.67 元/股。

（三）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四）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7.3584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06%，过户价格为 20.67 元/股。

（五）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六）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限届满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相应批次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锁定期（即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届满。

三、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业绩考核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归属批次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实际可归属持有人的权益。

1、2025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510,951.79万元，同比2024年增长18.26%。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2、2025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份额，同时与其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R）挂钩，归属比例（D）依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R）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D）
S/A/B+	$R \geq B+$	100%
B/C	$R \leq B$	0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61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R） $\geq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D）为 100%。

（二）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可确认归属至持有人的权益对应股票数量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分三个批次归属，各批次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持有人实际归属持股计划份额=当年计划归属份额 $\time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D）。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归属期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 $\times 30\% \times 100\%$ =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 $\times 30\%$ 。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全部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股份数量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额的 30%，即 328,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四、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归属期确认归属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归属期确认归属股份数量为 328,279 股。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已归属股份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